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ur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聯合公告

(1) GLOBAL COURAGE LIMITED
收購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2) 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代表GLOBAL COURAGE LIMITED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LOBAL COUR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Global Courag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當時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10,193,622股股份)，總代價為61,019,362.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之約60.39%。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0,193,6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為0.1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智略資本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10港元及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01.05百萬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610,193,622股銷售股份外，400,306,378股股份將由要約收購。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估值約為40.03百萬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為曾先生之妻子，而曾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故高美燕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方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要約方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誠如本聯合公告下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詳述，初步估計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綜合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當時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10,193,622股股份)，總代價為61,019,362.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之約60.39%。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其與賣方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原先成本相同，代價乃由賣方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誠如本公司於其公告中公開披露之本公司隨後的發展狀況；及(iii)對本公司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按照公開資料而評估本公司之困境(財務、經營或其他)，及賣方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以確定本公司之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0,193,6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除上述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94.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2港元折讓約94.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41港元折讓約94.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折讓約94.64%。

股份最低及最高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10港元及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01.05百萬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610,193,622股銷售股份外，400,306,378股股份將由要約收購。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估值約為40.03百萬港元。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聯合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智略資本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a)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開展要約期間(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之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彼等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方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之市值或要約方對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要約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在要約方妥善完成接納及要約方就該接納而接獲股份的所有權相關文件之日起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之人士參與，將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司法權區以外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

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就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要約方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610,193,622	60.39%	—	0.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610,193,622	60.39%
公眾股東	<u>400,306,378</u>	<u>39.61%</u>	<u>400,306,378</u>	<u>39.61%</u>
總計	<u>1,010,500,000</u>	<u>100.00%</u>	<u>1,010,500,000</u>	<u>100.00%</u>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雖然董事會一直努力尋找機會回復本公司業務之活力，惟鑑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故要約方將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之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

慮本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復牌。此外，為拓闊收入來源及加速本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要約方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而其認為能為股東增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倘落實任何可能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需時另行刊發公告。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本集團提供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計劃或開展磋商，但要約方知曉董事會在編製本公司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失去對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方面所面臨之困難。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失去對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及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所需者外，要約方不擬終止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僱傭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本聯合公告下文「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除外)，亦不擬在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儘管如此，要約方並未就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開展磋商。

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於完成交易後，計劃董事會全體成員將變更，方式為自願辭任及／或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罷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體董事(除王德林先生外)均已提出辭呈，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方將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僅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不擬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維持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不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視情況而定)。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博士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蔡博士分別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在中國的一家領先互聯網保險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董事會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合理相信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仍在經營其正常業務，即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如本公司先前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事項展開調查，但由於本公司中國經營子公司之管理層不予支持，進展未如理想。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有關法證調查已暫停。鑑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子公司缺乏有效控制，董事會亦試圖變更本公司中國經營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但對有關變更可於短期內落實感到不樂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當時之核數師)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的電腦及財務資料受到嚴重毀壞。由於核數師辭任以及財務文件受損，本公司尚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年度業績。

有鑒於此，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中國子公司營運；(b)本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子公司；(c)本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

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要求變更中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中國子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所有初步復牌條件，即：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委聘聯交所認可的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以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出的疑慮(包括本公司數項潛在舞弊交易)(「**該等事項**」)展開法律調查；
 - (ii) 本公司須告知市場有關該等事項的所有資料，便於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包括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任何將會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如有必要，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候任新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緊密磋商，以編製及刊發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正落實委聘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將就有關委聘另外作出公告。審核工作將於國衛上任後立即展開。初步估計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為曾先生之妻子，而曾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故高美燕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受約方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要約方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誠如本聯合公告上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詳述，初步估計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刊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綜合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方謹此提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披露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茲就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部原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予交易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本公司資料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61,019,36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備用信貸」	指	獲要約方接納之不少於40.1百萬港元之備用融資額，由聯合證券根據聯合證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為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其接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志龍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將據此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子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610,193,62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Radiant St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賣方，及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ourage Limited
 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美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分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本集團及賣方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